**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轮滑冰球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4日【4天】

地点：厦门市高新学校轮滑冰球场。

二、参赛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1.混合甲组（14岁以下）

2.混合乙组（12岁以下）

3.男子丙组（10岁以下）

4.女子丙组（10岁以下）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参赛年龄**

1.混合甲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混合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男子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女子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加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可报2人，运动员最低人数6人（含1名守门员）、最多10人（含1名守门员）。

**（四）参加项目规定**

每名运动员限报一支队伍。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冰球协会协会审定的最新《女子冰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每场比赛三局，每局十分钟（不停表计时），局间休息三分钟。如果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打成平局，休息三分钟，进行突然胜利法的五分钟加时赛（复赛、淘汰赛、铜牌争夺赛、进行突然胜利法的十分钟加时赛），金牌争夺赛，休息五分钟，进行突然胜利法的十分钟加时赛。如果加时赛双方打成平局，进行五对五的射门比赛。其他要求，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官方规则》2021-2022版和《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2022版执行。

（四）比赛根据各组报名数量，决定赛事编排。每个组别不满三支队伍，自动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赛前报到，参赛队伍应在比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教练员应在比赛前20分钟将填写完毕的队伍组成表交给记录员。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六名，报名不足7队的则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队的取消比赛。

（二）计分办法：比赛采用3分制。在常规比赛时间获胜的队伍积3分，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为平局，两队各积1分。加时赛获胜，或者加时赛结束后仍然平局，通过射门比赛程序获胜的队伍，额外积 1分。在常规比赛时间失利的队伍积0分。

（三）如两队积分相等，以两队在排名中获胜者名次列前。

七、服装及装备要求

（一）各参赛队伍，必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号码限制在1至99号。号码不能以0开头（如01）。号码不能是空心的。赛会期间每名运动员只能使用自己的号码，中途不可更改号码。

（二）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齿、护颈、护胸、护档、防摔裤、护腿、手套等国际冰联认证的保护装备。

（三）每支队伍必须有一名队长字母（ C ）和不超过两名代理队长字母( A )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

八、仲裁和申诉

**（一）仲裁和裁判：**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权范围按国家体育中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竞赛所需裁判员，由厦门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二）申诉：**若对比赛判罚有异议，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时，立即口头告知仲裁委员会成员，在比赛结束一小时内，以参赛单位名义提出申诉，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述报告》和申述费1000元人民币方可受理。如胜诉将申述费退还，如败诉申述费不予退还。

九、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联系人：吴先生，邮编：361012。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近期电子版免冠彩色照片一份。

1. 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